

國立臺南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5487 號函核定
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	輔導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25 (包括必備至少15學分)					
規劃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諮商與輔導學系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部訂參考科目	本校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 (學分規定)	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5	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、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	學士班	諮商倫理與法律	3	至少修習3學分	
			碩士班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多元文化諮商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性別教育、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、性別教育與輔導、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、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、教育心理學	學士班	學士班	人際關係	3	至少修習6學分
					多元文化諮商	2	
		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3	
				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3	
				碩士班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
					多元性別諮商	3	
					性別與諮商研究	3	
					諮商倫理與實務	3	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10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	學士班	諮商理論	3	至少修習6學分	
			學士班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	2		
		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	
			碩士班	兒童適應問題研究	3		
		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	
			人格心理學、兒童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人類發展、親職教育與諮詢、學校輔導工作、兒童諮商、婚姻與家庭、性格心理學、學習輔導與策略、正向心理與健康、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、班級經營與輔導	學士班	學士班		人格心理學
		發展心理學				3	
		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				2	
		學校輔導工作				3	
		伴侶與家庭諮商				3	
		學習輔導				2	
		碩士班		碩士班	正向心理學	3	
					班級輔導活動	3	
				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
				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
					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	3	
					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	3	
		伴侶治療	3				
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10	諮商技巧、諮商技術、團體輔導與諮商、團體輔導實務、團體諮商、學校輔導工作實習、輔導與諮商實務、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、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、輔導與諮商實習、學校諮商實習	學士班	諮商技術	3	至少修習6學分
				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	3					
諮詢理論與技術	3					
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	3					
碩士班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		3			
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	3			
	諮詢理論與實務		3			
	諮商實習		3			
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		3			
心理測驗、行為改變技術、危機處理、個案管理、個案評估與衡鑑、心理衡鑑、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、學習診斷與輔導、輔導行政與實務、學校輔導工作進階實習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遊戲治療、生涯輔導與諮商、系統評估與合作、心理測驗實務、心理與教育測驗、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、方案設計與評估、遊戲諮商、心理與教育測驗、班級團體輔導方案設計	學士班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		
		認知行為治療	2			
		危機處理	3			
		個案輔導與研究	2			
		心理衡鑑	3			
		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3			
		藝術治療	3			
		遊戲治療	3			
	碩士班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		
		系統合作實務	2			
		班級輔導活動	3			
	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3			
		個案研究	3			
		心理衡鑑研究	3			
		表達性治療研究	3			
藝術治療研究	3					
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	3					
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	3					

說明

1. 本表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5 學分（包括必備至少 15 學分），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類別最低學分數 5 學分，國小輔導知識素養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，國小輔導技能素養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。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林芳名  
電 話：02-7736-622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54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語文領域  
英語文專長」、「輔導專長」及「自然領域專長」等3項  
專門課程計畫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6月30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0354號函暨109年  
7月6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0756號函。
- 二、所報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及「國民  
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」2項專門課程，同意備查，適用自  
109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；請將前開補正之師資職前教  
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  
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本部核定之公  
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（下稱課程平  
臺）。
- 三、另所送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」專門課程  
規劃計畫書，審查意見如下：  
(一)「二、課程規劃概要」：有關負責課程規劃之相關學系  
所，教育學系既列為合作開課系所，則免列於「四、專

電子  
文  
騎  
印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090011761

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」之欄位「本校規劃之學系所」，並對應於「(四)合作開課系所」補列前揭相關學系所之單位及課程名稱，請聲明並補正。

(二)課程資料之課程屬性未勾選：依所附修改對照表顯示已補正，惟經檢視計畫書內容仍有部分課程未修正，請再行檢核確認。

四、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，並上傳課程平臺

(<https://tec.nthu.edu.tw/>)，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(紙本一式一份)、會議紀錄等文件，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